

**GABINETE D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DUCAÇÃO E JUVENTUDE**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spacho n.º 5/SAAEJ/92, de 23 de Junho, que institui, a título experimental, o modelo de avaliação para os quatro anos de escolaridade do ensino primário em língua veicular portuguesa.

批示 第五/SAAEJ/九二號

鑑於以葡語教學的小學教育是遵照葡國教育國家制度的課程結構，但不妨礙進行對澳門社會實況認為適宜的配合；

此外，由於教育制度應是持續評核的對象，目的為確保教學法的革新及長期適應社會實況；

又鑑於有需要修改現行的評核制度。

經教育司的建議；

按照由四月四日第二四六/七六號訓令延伸至本地區實施之一九六七年三月十日第四七五八七號法令之規定及行使五月二十日第八八/九一/M號訓令所賦予本人的權限，訂定如下：

## I. 評核方式

### 1. 目的及範圍

本批示以試驗性質設立以葡語教學的小學教育的四個年級評核方式。

## II. 評核過程

### 2. 評核功能

2.1 在小學教育首四年（基本教育第一階段）學生的評核貫串於全部教育過程，俾能收集資料及作出適合學生的需求和能力的決定。

2.2 評核作為教育的管制工具，具有持續性的特點，俾能：

- a) 訂定教學過程的各個要素，尤其教育方法及資源的選擇，課程的配合及學生需要特別教育的回應；
- b) 指引教師與學生、其他教師及教育監護人之間的聯繫；
- c) 透過認為有需要進行課程或過程的修改，改善教育制度的質素。

### 3. 評核類別

3.1 在小學教育的首四年，評核類別為：

- a) 成績鑒定；
- b) 總成績評定。

### 4. 成績鑒定

- 4.1 成績鑒定是教師的責任，該鑒定是知會學生、其教育監護人及教師須遵守課程計劃的目標，以便訂定中期目標、改革錯誤或偏差、選擇新方法、尋求可替代的資源或確認已施行的途徑。
- 4.2 成績鑒定具有系統、明確及持續性質，並根據教師收到學習各範疇所得的資料，顯示出學生所取得的知識、才能，以及發展的能力、態度。
- 4.3 成績鑒定容許注視學生的進展、判斷遵守所訂學習目標的程度，利於建立自信及鼓勵繼續順利學習。
- 4.4 成績鑒定通常以評語及質素評定的方式作出。

### 5. 總成績評定

- 5.1 總成績評定是學校的責任，該評定是集中由成績鑒定所顯示學生的所有進度的情況，最後按照升留級制度，依學生本身的程度而決定其級別。
- 5.2 總成績評定只在學習過程的某時間內作出，以客觀標準的特殊方式作指引，確保控制達致成功的質素。

## III. 升級及進展制度

### 6. 評核類別的銜接

- 6.1 上述所指的評核類別，是遵照學生多年來個人發展進度、回應能力及教育制度控制的相互銜接。
- 6.2 成績鑒定在四學年內以持續方式進行，以便注視學生學習過程的質素，當教學過程出現困難或不協調時，須採取補習或課程配合的措施。

- 6.3 總成績評定一般在第四年級終止時作出，並透過成績鑒定顯示的結果進行分析，將學生的總發展與該年度的最終目標作比較。
- 6.4 在不妨礙6.3的規定，倘該等學生成績鑒定顯示與課程目標相距甚遠，以至為其利益可將之調配於另一年級、決定留級或建議其採用另一教育制度，學校委員會得在任何平常會議中決定進行一項特殊的總成績評定。
- 6.5 總成績評定的結果得包括決定學生升級或當發現所採用補習措施不足以達到課程最低目標時，則決定學生留級。
- 6.6 在任何情況下，總成績評定不得在第二年級終止前作出。
7. 成績鑒定的周期性、知會及記錄
- 7.1 所有教師在每學年內作出不間斷的成績鑒定。
- 7.2 成績鑒定制度包括向學生及其教育監護人提供資料，以及由教師負責處理成績記錄。
- 7.3 成績鑒定的結果是以每學期末及學年末透過具有本身模式且附有評語及質素評定方式註明的評核表表示。
8. 總成績評定的記錄
- 8.1 總成績評定註明“及格”或“不及格”，並書有評語及質素評定資料。
9. 特殊總成績評定
- 9.1 當教師按照6.4的規定，經聽取學校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需對學生進行第四年級終止前的總成績評定，應最少在三個月前知會該學生及其教育監護人。
- 9.2 9.1所指的特殊總成績評定是按照平常總成績評定的規定在學年結束時作出及具有同等效力。
10. 補習措施
- 10.1 每當發現學習有困難以至未能達至有關該年級的課程目標，學校得按照對這問題的現行法例規定，採取補習教育措施。
11. 留級
- 11.1 用盡補習教育措施後，留級的決定永遠是特殊性質，但應具備特別的關注，以便確保其需要、效用和公平。
- 11.2 當總成績評定顯示學習成績與所訂目標有極大差距時，學生應予以留級。
- 11.3 教師尤其對學生在葡語運用所顯示的能力，特別是講或寫方面所表達的能力提出意見。
- 11.4 為此目的，應組成一檔案，包括：
- a) 學生個人檔案，其內載明歷年的成績鑒定資料及該年度的成績鑒定紀錄；
  - b) 載有11.3所指意見書的報告；
  - c) 指出已採取的補習措施；
  - d) 教育司的教育心理輔導部門的意見書。
- 11.5 檔案將遞交特定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校長及負責同年級的各班教師組成。
- 11.6 特定委員會以大多數票取決，校長有決定性一票。
- 11.7 倘任何學校按照11.5的規定而教師人數少於4名者，校長得指派一名教師加入特定委員會。
- 11.8 對11.5所指教師之間對該等情況未達成協議時，將此情況交由學校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將對載有11.4所指檔案的所有資料，以及學生作出的所有作業或其它認為需要的資料進行分析。

11.9 特定委員會及／或學校委員會的結論將載於會議錄。

11.10 方案各階段事宜由校長協調。

## 12. 書狀及聲明書

12.1 在第四年級終止時，將對每名獲得及格的學生繕立有關由校長及參與評定的教師簽署的書狀。

12.2 對關係人的教育監護人的申請，得發給各年級的就讀和成績聲明書，並由校長簽署及蓋校印。

## IV. 未達最低年齡學生的評核

### 13. 在九月十五日止，滿九歲學生的評核

13.1 在同年的九月十五日止，滿九歲及顯示具有足夠的知識、能力及成熟程度繼續學業的學生，得完成小學第四年級（第一階段）。

13.2 學生監護人應於4月30日止向學校遞交申請書，要求該學生接受小學教育第四年級的評核。

13.3 其後，教師編撰一份有關學生在校生活的詳細報告書，尤其指出：

- 首次報名就讀小學教育的日期；
- 學習進度；
- 知識總水平及第四年級計劃的每科目水平連同學生具代表性的作業；
- 合羣—情感發展狀況以適合進入第五年級；
- 其他認為適當的資料。

13.4 報告書由為此而指派的教育督察審議。

13.5 若教育督察的意見有利時，則容許學生可接受評核。

13.6 若意見不利時，報告書將交由教育司司長作出決定。

13.7 學校應採取需要的措施，以進行學生的評核。

## V. 特別考試

### 14. 第四年級的考試

14.1 為十五歲以上而未受正規教育的人仕，保留相等於小學教育舊有的第四年級的特別考試。

14.2 該考試的評審團由教育司司長指派三名專業教師組成。

14.3 上述所指的考試在第一及第三學期的最後十五日內進行，有意者應向教育司申請報考。

14.4 報考申請書應一併繳交現行法例規定的有關費用。

14.5 所發給的考試證明書由校長簽署及蓋校印。

## VI. 最後條文

### 15. 撤銷

15.1 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第九／八三／ECT號批示予以撤銷。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三日於澳門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 務 司

黎祖智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spacho n.º 7/SAAEJ/92, de 30 de Junho, que define as condições de realização de acções, de compensação educativa nos estabelecimentos de ensino de língua veicular portuguesa e nos de língua veicular chinesa.

批示第七／S A A E J／九二號

考慮到由第三六／八五／E C T號批示產生的補習教育方式和輔助方式可以伸展到其它情況，以回應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種種缺乏和困難；

考慮到對語言有不足夠的認識會對各個不同科目的學習造成影響；